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1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地點：本會3F會議室

主席：林清松

紀錄：鐘玉芬

出席：林清松、林泰源、胡玉琦、方世齡、陳麗耕、吳勝達、林勝雄、黃新民、鄭嘉偉、林義德。

請假：凌振峰、林雪琳、藍錦全、田大勇、游玉芬。

列席：梁家鳴、李慎文、曹永聰、吳昌倫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：理事出席10位，已達成會額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，頁5-9；附件二，頁10）
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附件三，頁11-15
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與振鐸學會合辦「正確推動12年國教參見同胞列車」行腳活動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四，頁16-19。

辦法：請同意本會與振鐸學會合辦「正確推動12年國教參見同胞列車」行腳活動宜蘭，並聯合縣內其他團體動員參與。

決議：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（贊成：7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林義德

案由：討論從明年度（101年）工會常年會費（1200元）中撥款予各學校分會，以利各學校分會會務運作案。

說明：1. 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前，教師會會員繳交之會費除上繳全教會200元、縣教師會400元外，另有金額不等之會費留存各會員學校作為會務運作之用。

2. 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後，全國級、縣級、學校層級之教師組織均為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並存之狀態。

會費之分配為：

100年	全教會	縣教師會	學校教師會
金額（元）	200	400	400（復興）
101年	全國級	縣級	學校

教師工會	1200 元	0 元
教師會	?	10 元
		0 元

由上表知，101 年後學校層級之工會及教師會均將陷入無經費可用之狀態。

辦法：1. 從教師職業工會常年會費 1200 元中，依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撥給學校分會作為會務運作之用。其比例或金額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列入教師職業工會組織章程中。

2. 本會試算經費說明，如附件五，頁 20。

決議：通過 101 年度回撥學校分會每位會員 100 元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(贊成：8 票；反對：0 票)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 100 年 7、8 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決算表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00 年 7、8 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決算表已編製完成，經會計查核無誤（請參閱附件六，頁 21-23）。

辦法：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贊成：8 票；反對：0 票）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核備高中職委員會、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，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2. 本會 5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業已通過設置幼稚教育、國小教育、國中教育、高中職教育、特殊教育等 5 個委員會。

3. 本會已於 6 月 30 日召開高中職委員會、幼兒教育委員會，分別通過高中職委員會組織規程（附件七，頁 24）、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（附件八，頁 25）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（贊成：8 票；反對：0 票）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 100 年 7、8 月對外代表追認案。

說明：近期各項對外代表因時效急迫，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，提請理事會追認，對外代表名單如下—

會議名稱	代表
推派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代表	林清松（羅東高中） 林泰源（復興國中） 鄭嘉偉（光復國小）
宜蘭縣100年度國中小實施組織編制酌減整併及保留員額方案審查會議	鄭嘉偉（光復國小） 林義德（復興國中）
推薦十二年國民教育地方宣導團之成員	賴可歆（利澤國中） 林義德（復興國中）
宜蘭縣101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協商會議	黃新民（成功國小）
宜蘭縣100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	黃新民（成功國小） 方世齡（南屏國小）
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研修第四次會議	林泰源（復興國中） 鄭嘉偉（光復國小）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贊成：8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聘任本會顧問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28條，如有特別需要，本會得聘請顧問，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辦法：請同意聘任田秋堃立委、林建榮立委、吳秋齡議員、黃適超議員、賴瑞鼎議員、黃素琴議員、郭美春律師、張捷隆校長、張智欽教授、廖又生教授、周慧貞律師為本會顧問，任期與本屆理監事同。另，顧問之聘任，與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共同為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贊成：7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7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製作本會招牌、旗幟案。

說明：1. 經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6月11日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，本會會徽沿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徽，會旗則由宜蘭縣教師會會旗更改會名，餘圖案沿用。

2. 廠商估價製作招牌之金額為7500元。

3. 廠商估價製作會旗之金額為每面250元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1. 同意製作本會招牌。（贊成：5票；反對：3票）

2. 同意製作直式會旗8面，橫式會旗2面。（贊成：8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8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修正立場案。

說明：9月9日縣府會議提出「各學年度兼任主任、組長等行政職務，經本府核備有案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予以獎勵」「主任嘉獎2次、組長1次」之條文，提請理事會討論本會立場。

辦法：理事會決議後辦理。

決議：不贊同縣府本條文修正案。（不贊同：7票；贊同：0票）

編號：10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承辦宜蘭縣101年度精進教學計劃案。

說明：國教輔導團擬核撥15萬元作為本會承辦101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經費，提請討論本會是否承辦此項計畫，以及本會願意承辦之金額。

辦法：理事會決議後辦理。

**決議：同意承辦101年度精進教學計劃，承辦經費以10萬元為原則。
（贊成：6票；反對：0票）**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（16：50）